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益	<u>1,173.1</u>	<u>1,239.7</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現金項目前盈利		
—公司	5.8	24.0
—市場推廣及分銷	29.9	29.9
—產品設計及開發	13.7	(2.2)
	<u>49.4</u>	<u>51.7</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4.3)</u>	<u>(7.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	36.2
非控股權益	(0.3)	—
	<u>36.7</u>	<u>36.2</u>
中期股息	<u>15.7</u>	<u>13.8</u>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130.7	87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5	388.7
權益總額	457.3	381.1
銀行債項	488.4	3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1	1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2.2	10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u>170.3</u>	<u>256.6</u>
債項淨額	<u>318.1</u>	<u>112.5</u>
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70%	30%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09%	129%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港元)	0.33	0.33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87	0.8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173,076	1,239,676
銷售成本		(1,106,239)	(1,175,824)
毛利		66,837	63,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100	6,3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976)	(14,757)
行政費用		(44,862)	(31,9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6,305	34,3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7,178)	(4,889)
重估投資所得收益		5,613	–
其他開支		(1,093)	(7,506)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072	–
聯營公司		13,307	(895)
經營業務溢利		45,125	44,613
融資成本	5	(7,562)	(4,599)
除稅前溢利	6	37,563	40,014
所得稅	7	(814)	(3,849)
期內溢利		36,749	36,1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63	36,165
非控股權益		(314)	–
		36,749	36,16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7.3仙	8.8仙
攤薄		7.3仙	8.8仙
中期股息	8	15,701	13,75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6,749	36,16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5)	6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694</u>	<u>36,8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08	36,800
非控股權益	(314)	—
	<u>36,694</u>	<u>36,8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16	68,245
投資物業		22,988	22,679
其他無形資產	10	29,320	1,56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6,912	32,6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390	61,781
可供出售投資	11	14,529	45,924
其他按金		17,050	17,050
商譽	12	13,08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4,285</u>	<u>249,884</u>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22,516
存貨	13	238,061	106,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56,235	209,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54	20,13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817	5,7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	82,182	104,843
定期存款		—	17,4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140	134,395
流動資產總值		<u>726,389</u>	<u>621,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164,991	99,372
付息銀行借款		487,524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4	224
應付稅項		9,853	9,154
財務擔保責任		5,591	5,591
流動負債總額		<u>668,183</u>	<u>482,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206</u>	<u>138,8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491	388,735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	—	6,69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7	729
遞延稅項負債		4,565	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82	7,658
資產淨值		457,309	381,0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336	46,636
儲備		385,450	313,507
擬派股息		15,701	20,9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3,487	381,077
非控股權益		3,822	—
權益總額		457,309	381,0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出現下文詳述之變動。除此等變動外，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引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改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有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之計量。此等變動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發生之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此外，經修訂之準則改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集團原先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權益須按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如有)確認於收益表內，而在過往期間確認先前所持權益之任何綜合收入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猶如該等權益已直接出售。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之表現。營運分部乃以管理層審閱之報告而決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市場推廣及分銷	1,117,050	1,209,157	19,898	28,185
產品設計及開發	56,026	30,519	1,770	(1,331)
	<u>1,173,076</u>	<u>1,239,676</u>	<u>21,668</u>	<u>26,854</u>
銀行利息收入			243	299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91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669	1,0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0	58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287	–
租金收入			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	38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07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307	(8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6,305	34,3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				
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7,177)	(4,889)
重估投資公平價值所得收益			5,613	–
未分配之開支			(11,228)	(13,162)
經營業務溢利			45,125	44,613
融資成本			(7,562)	(4,599)
除稅前溢利			<u>37,563</u>	<u>40,014</u>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地區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624,213	907,620
新加坡	500,559	305,186
韓國	37,710	2,598
其他地區	10,594	24,272
	<u>1,173,076</u>	<u>1,239,67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3	299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669	1,0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0	58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91	—
租金收入	589	—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2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	381
其他	7,535	4,064
	<u>14,100</u>	<u>6,37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之利息	7,546	4,552
融資租賃利息	16	47
	<u>7,562</u>	<u>4,59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294	2,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6	(3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3)	4,369
	<u>(1,773)</u>	<u>4,369</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支出	1,052	3,849
遞延	(238)	—
	<u>(238)</u>	<u>—</u>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814</u>	<u>3,849</u>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中期一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3港仙)	15,701	13,751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063	36,165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期間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06,135,144	412,524,419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3,817,419	—
合計	509,952,563	412,524,419

10. 其他無形資產

	哥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值	2,344	59	–	2,4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38)	(20)	–	(858)
賬面淨值	<u>1,506</u>	<u>39</u>	<u>–</u>	<u>1,54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31	36	–	1,567
增加	1,950	–	–	1,950
收購附屬公司	–	–	27,709	27,709
期內撥備之攤銷	(17)	(3)	(1,886)	(1,90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464</u>	<u>33</u>	<u>25,823</u>	<u>29,32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原值	2,344	59	–	2,403
增加	1,950	–	–	1,950
收購附屬公司	–	–	27,709	27,7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30)	(26)	(1,886)	(2,742)
賬面淨值	<u>3,464</u>	<u>33</u>	<u>25,823</u>	<u>29,32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值	2,344	59	–	2,4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31)	(17)	–	(848)
賬面淨值	<u>1,513</u>	<u>42</u>	<u>–</u>	<u>1,55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13	42	–	1,555
期內撥備之攤銷	(33)	(6)	–	(39)
匯兌調整	51	–	–	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1</u>	<u>36</u>	<u>–</u>	<u>1,56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2,431	59	–	2,4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23)	–	(923)
賬面淨值	<u>1,531</u>	<u>36</u>	<u>–</u>	<u>1,567</u>

哥爾夫球會籍

本集團之哥爾夫球會籍乃按個別基準以原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及客戶關係

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529	49,845
減值撥備	-	(3,921)
	<u>14,529</u>	<u>45,92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現值對股本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檢討。有關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計量。

12.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u>13,08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080</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作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年期為10年。有關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預計增長率，而此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

商譽並未發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1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238,061</u>	<u>106,355</u>
	<u>238,061</u>	<u>106,355</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89,565	148,064
1 – 30日	50,048	53,693
31 – 60日	7,888	727
超過60日	8,734	2,793
	<u>256,235</u>	<u>205,277</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4,612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37,969	57,512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3,461	18,962
其他地區	10,388	8,253
上市債務投資，於香港，按市值	20,364	20,116
	<u>82,182</u>	<u>104,84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上述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91,321	73,368
1 – 30日	31,582	4,835
31 – 60日	2,117	348
超過60日	8,559	1,595
	<hr/>	<hr/>
	133,579	80,146
應計費用	31,412	19,226
	<hr/>	<hr/>
	164,991	99,37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購股權計劃

目前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容許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820,000份(二零零九年：1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發行12,820,000股額外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1,28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881,2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820,000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利率掉期	—	6,698

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渣打銀行進行。

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1%支付利息，同時根據首兩個合約年度之名義金額200,000,000港元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於第三至第五個合約年度，當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低於或等於7%，本集團根據名義金額按固定利率3.78%支付利息，同時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倘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7%，本集團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支付利息。

由於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其於最初確認時被界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6,698,000港元於去年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利率掉期獲部份提早終止至名義金額100,000,000港元。

餘下名義金額100,000,000港元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提早終止。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Signeo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DI」)之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SDI其後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DI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德泰電子有限公司(「德泰」)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德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透過該等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	87
可供出售投資	8,541	—	8,541
存貨	8,936	—	8,9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3	—	22,393
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	9,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8	—	3,9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98)	—	(52,898)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	—	27,710	27,710
遞延稅項負債	—	(4,572)	(4,572)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 資產淨值總額	323	23,138	23,461
非控股權益			(4,136)
商譽			13,080
			<u>32,405</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重估先前持有之投資			4,305
現金代價			28,100
			<u>32,40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100)
沖銷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8
			<u>(14,836)</u>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注意到並謹請其股東注意，Accupix Co., Ltd (「Accupix」) 已與Tellord Co., Ltd (「Tellord」) (其股份於KOSDAQ上市) 訂立合併協議，旨在對兩家公司進行合併，而Tellord為存續實體。合併附帶條件，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合併，於合併登記完成(Tellord公佈合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Accupix之股東將成為Tellord之股東(比例為每股單一Accupix股份獲發4.42568股新Tellord股份)。本集團現時於827,333股Accupix股份中擁有權益，佔Accupix已發行股本約22.66%。本集團所持Accupix股份可予轉換之Tellord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合併完成後Tellord股份當時之市值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注意到，如Tellord發表之公開文件所述，Tellord已建議在合併完成前藉著股份合併之方式實行削減股本，據此，於合併完成前之每四股Tellord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Tellord合併股份(「Tellord合併股份」)。於合併登記完成後，Accupix之股東將成為Tellord之股東，比例為每股Accupix股份相當於4.42568股Tellord代價股份。

按估計，於合併登記完成後，Tellord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將由Accupix之現有股東擁有。根據Tellord委聘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Accupix之評定價值約為147,000,000美元。

有關公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1,117.1	1,209.2
產品設計及開發	56.0	30.5
	<u>1,173.1</u>	<u>1,239.7</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		
公司	5.8	24.0
市場推廣及分銷	29.9	29.9
產品設計及開發	13.7	(2.2)
	<u>49.4</u>	<u>51.7</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公司	(0.6)	(0.4)
市場推廣及分銷	(2.2)	(1.7)
產品設計及開發	(1.5)	(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價值虧損	-	(4.9)
	<u>(4.3)</u>	<u>(7.1)</u>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45.1	44.6
利息開支	(7.6)	(4.6)
除稅前溢利	37.5	40.0
稅項	(0.8)	(3.8)
期內溢利	<u>36.7</u>	<u>36.2</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173,100,000港元，於期內集團錄得溢利36,700,000港元。

集團於上年度分別成立兩家聯營公司，將部份業務分拆合併，以得到更佳協同效益，為集團帶來更多盈利。由於符合會計計算準則，該等業務的營業額於分拆後不能合併報表，致集團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輕微減少。唯集團扣除投資的損益，期內的主要營運收入較去年上升。

營業收入的上升主要受惠於在二零一零年在日益改善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市場之殷切需求，積極尋找機會開拓新業務，以及成功控制成本。期內，集團成功吸納不少新的客戶，令傳統半導體分銷業務營業額錄得良好的增長。而電子消費品方面之業務亦於期內轉虧為盈。此外，本集團準確把握電子及電子相關產品市場需求，適時進入擁有利潤空間及成長潛力的業務，當中包括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之三星電子LED分銷業務及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可觀的盈利，可見本集團眼光獨到，把握正在高速增長的LED電視及3D電視市場的龐大需求，並利用自身強大的銷售網絡，為股東爭取更豐厚的回報。

期內，集團及其七間附屬公司榮獲ISO 9001:2008品質管理認證，足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方針受到國際認可。

電子零件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零件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半導體分銷、三星電子LED分銷、鋰離子電池分銷及垂直式高亮度LED芯片的分銷業務。

本集團通過與包括三星電子、飛兆等全球首屈一指的電子零件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於期內積極通過業內重組，成功開拓新客戶群，進一步加大在半導體分銷市場的佔有率，縱使鋰離子電池分銷業務還在開發階層，期內投放了4,000,000港元的開發費，但憑著半導體分銷及三星電子LED分銷業務的增長成績達到預期般理想，該分類的電子零件分銷業務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扣、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仍能達到29,900,000港元。

就擴充記憶體分銷業務而言，於去年設立的聯營公司同憶有限公司(United Benefits Limited)，其記憶體分銷業務對本集團錄得純利貢獻為2,900,000港元。

三星電子LED分銷業務為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合營成立富萊士有限公司(FLEX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之LED的分銷業務，現成為三星LED在大中華首家及獨家分銷應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的LED之分銷商，為三星供應製造電視及電腦屏幕的零件。由於市場對LED電視及手提電腦的需求不斷增加，該合營公司發展迅速，於期內訂單數目不斷增加，並配合理想的銷售價格，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10,100,000港元的盈利。

集團早在二零零九年把握先機，與Boston-Power[®], Inc.建立全球營銷夥伴關係，專注於中國及韓國市場的環保鋰離子電池分銷。鑑於該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期內集團在這方面的業務開發費為4,000,000港元。然而，隨著綠色能源逐漸普及，預期全球鋰離子電池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加上中國與韓國乃鋰離子電池市場當中佔最大份額的首三大國家，集團有信心鋰離子電池分銷業務於未來會帶來可觀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收購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之股本權益後，成功研發成本較低的垂直式高亮度LED芯片，成為世界上僅有數家供應垂直式高亮度藍光LED芯片的生產商之一。有別於一般水平式LED芯片，垂直式高亮度LED芯片亮度較光，供應亦較為緊張。垂直式高亮度LED另一特點是不會產生污染物，符合環境科技之要求，在未來綠色技術逐漸成為主流的趨勢下，高亮度LED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而Wavesquare亦於年初榮獲韓國政府頒發首屆國家綠色技術大獎之知識經濟部部長大獎，是LED行業內唯一一間得獎公司，故集團對垂直式高亮度LED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進一步收購Wavesquare之股份至持股量26.9%。

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一直經營的電子消費產品憑藉合理的定位於期轉虧為盈錄得EBITDA (即除利息、稅項、折扣、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 1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2,200,000港元)。電子消費品當中以iphone配套產品及耳機的銷售為最佳，因近年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週邊配件要求日益提高，故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需求，開拓具潛力的電子消費品業務。

集團已增持Accupix Co., Ltd. (「Accupix」) 股份至22.7%。Accupix作為一家3D液晶快門式眼鏡技術之領先企業，在與LG-Electronics簽訂供應協定之外，還向包括三星電子和兩個日本知名品牌提供有關技術。本集團對該項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相信3D眼鏡業務極具潛力，能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益。另外，Accupix與韓國上市的Tellord Co., Ltd. (「Tellord」) 訂立協議，將在各自雙方的股東大會通過後成為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估值師的評估，目前Accupix的估值約為147,0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Accupix產量不斷增加，為集團帶來盈利12,700,000港元。

前景

隨著環球經濟的穩定，我們預計電子及電子相關產品的零售業務將維持穩步增長的態勢。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尖端的研發技術、以及完善的分銷網路，本集團相信在下半個財政年度，我們將能夠進一步鞏固並增強在電子及電子相關產品市場的領導者地位。

垂直式高亮度LED於九月份已正式投產，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環保的策略以及節能行業的高速發展，超高亮度LED晶片作為較傳統的發光裝置節省能源而且光度更大的產品，將會有長遠的發展。我們預計LED晶片業務在下半個財政年度，將錄得可觀增長，並產生規模效應，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此外、隨著日本與韓國主要電視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度推出3D立體電視，**3D立體電視眼鏡**的需求將日漸增加，預計3D立體電視眼鏡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分銷產品組合以回應市場需求，並以專門技術及知識鞏固夥伴合作關係，務求為其業務發展帶來更大的優勢，並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債項	488.4	3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1	1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2.2	10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170.3	256.6
債項淨額	318.1	112.5
權益總額	457.3	381.1
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70%	3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為8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8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7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而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5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1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以該等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參照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而釐定)為10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726.4	621.3
流動負債	(668.2)	(482.5)
流動資產淨值	<u>58.2</u>	<u>138.8</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09%</u>	<u>12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3港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05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獎勵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報答他們努力不懈提升本集團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